

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放基金的组织管理，推动我国高端医疗器械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科学、技术创新以及应用研究的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创中心”）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的平台作用，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到国创中心平台合作开展前沿性或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研究，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开放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国创中心根据开放基金专项预算以及行业需求，动态发布《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三条 课题分类设置，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种。

第四条 国创中心负责开放课题指南发布、申请受理、组织评审、批准资助，并对资助课题实施管理。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

术职称的国内外临床、科研人员，均可在《指南》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第六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的规定，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翔实、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且有望在课题资助期间取得进展。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面上项目不超过2年，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不超过3年，面上项目资助强度为不超过2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为30万-100万元，重大项目资助强度为100万元以上，经国创中心特别批准的悬赏项目、战略性关键核心攻关重大项目，资助金额不受上述限制。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在指定时间内将申请书纸质版（一式3份）报送至国创中心科研任务部。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是申请课题的实际负责人，限1人。申请者负责的在研开放课题总计不得超过1项。申请人在上一个开放课题结题后方可提出新的申请。为保证课题申请顺利开展及后续工作顺利进行，国创中心根据项目情况可配备和申请人相对接的人员为联系人，每一年度联系人对接联系的开放课题申请数量不得超过2项。

第十条 国创中心负责对申请课题进行初步评审，给出初评意见。对于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研究主题不符合资助范围、

立论依据不充分或技术路线不清晰以及申请手续不完备的课题，将不提交通讯评审。

第十一条 通过初审的课题，将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进行匿名评审，结合国创中心的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对申请书的整体质量以及是否资助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在初审和匿名评审的基础上，由国创中心专家委员会讨论审批，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根据最终评审意见，国创中心在网站发布开放基金课题评审结果，同时签发课题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第三章 课题实施及验收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收到批准书 20 日内将《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合同书》纸质版（一式 4 份）报送国创中心科研部。逾期未提交合同书纸质版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五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组若需要使用国创中心仪器设备，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鼓励课题负责人及其申请书上列示的团队成员来国创中心开展研究工作，国创中心为外地科研人员到国创中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协助安排食宿。原则上课题负责人至少到国创中心做 1 次学术交流报告，课题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课题资助期限内每年在国创中心累计合作科研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

第十七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的创新，但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出申请报告，并报国创中心审批。经国创中心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国创中心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后报国创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国创中心对课题进展情况实施中期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资助每年度结束时提交进展报告。对于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国创中心将发函督促。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国创中心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课题。

第二十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国创中心归档。

第二十一条 国创中心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初审结果报国创中心专家委员会批准。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课题负责人及其依托单位。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从国创中心“开放基金”专项预算中支出，专款专用。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工信部、财政部和国

创中心的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开放基金的高效运作与全面管理，国创中心设立“开放基金专项资金池”，为开放基金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开放基金资金主要来自国创中心自有经费，同时积极吸纳多元投入，鼓励科研院所、企业和相关行业组织等出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以及应用基础研究。出资企业应为医疗器械领域行业优势企业，运营正常、信用良好，热心承担社会责任，愿意为科学技术进步事业做出贡献。

第二十四条 国创中心科研任务部与出资主体就出资额度、资金用途、支持领域、项目设置、资金使用、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合作共识。出资主体可围绕临床、行业“卡脖子”的技术瓶颈和创新发展战略，参与制定基金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科学问题需求，通过专家凝练项目指南建议，参与指南编制，及时了解基金项目研究进展，通过基金成果转化机制分享研究成果，推动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对于行业出资主体的基金运营管理费收取标准，原则上依据其出资金额、支持领域等要素综合确定，执行基准区间为 15%-20%。对于在国创中心建设与发展过程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出资主体，经国创中心审定后，执行基准区间为 12%-15%。特殊情形下的基金运营管理费标准，将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商机制予以确定。

第二十六条 经费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课题经费分为一次

性拨付和分批次拨付，一次性拨付为课题批准后一个月内，下拨100%课题经费，分批次拨付为课题经费分两次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批准后一个月内，为总额的50%。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后，国创中心根据课题进展评审结果，决定下次经费下拨的时间和额度。

第五章 课题成果及评价

第二十七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归国创中心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国创中心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协商办理。

第二十八条 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提交下列材料，由国创中心归档保存：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和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每年可遴选支持项目数的10%作为优秀结题者，并进行滚动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国创中心科研任务部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印发施行，有效期5年。原《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版）NMED-XZ-001（2021版）同时废止。